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 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100A 型，生产厂为（厂名）² 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耀昌路 123 号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园 65#-02。（产品名称1）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100A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规定比例）³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100A 型的（关键组件）⁴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100A 型的（关键工序）⁵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宁佰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 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100A 型，生产厂为（厂名）² 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耀昌路 123 号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园 65#-02。（产品名称 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产品名称 1） / 的（关键组件）⁴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 的（关键工序）⁵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5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